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3
提案人：總務主任李偉成 提案日期：105 年 8 月 26 日

案 由 (主 旨)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修正案
說 明 (依 據)	一、依據總務處 105 學年度業務需求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四點『開放場所：本校文化走廊、網球場、籃球場、運動場、逐風廣場、四維樓會議室、行政會議室、第二閱覽室、樂團練習室、普通教室、電腦教室、代管文中七休閒運動公園等。』 2. 修正附件一：增列第二閱覽室及樂團練習室每小時 200 元；增列加收冷氣空調，每次加收 50 元。』。 3. 修正備註四：『四、凡申請校園場地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狀況經學校許可者，得減免或免予收費使用。』」 三、檢附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修正案。
辦 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 最低 10 人，臨 時動議最低附 議 15 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jung89856515@ntpc.edu.tw，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5.8.26 修

- 一、依據：101.12.26 北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103.10.24 北教學字第 1031986150 號函及 103.12.19 北教學字第 1032420841 號函「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加強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社會教育及人文素養。
- 三、開放原則：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進行開放。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 (四)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四、開放場所：本校文化走廊、網球場、籃球場、運動場、逐風廣場、四維樓會議室、行政會議室、**第二閱覽室**、**樂團練習室**、普通教室、電腦教室、代管文中七休閒運動公園等。
- 五、開放對象：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但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 六、場地開放時間：
 - (一)平時：自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下午五時至七時。
 - (二)週休二日及假日：自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
 -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活動時比照上課，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辦理。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學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準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十一、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三、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所	單位	場地費	設備
一般教室	間 (1 小時)	100	※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40 元。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200 元。 (三)健體設施、設備每次 100 元。 (四)冷氣空調，每次加收 50 元。 (五)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10%。 (六)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前項 (一) 至 (三) 等設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電腦教室	間 (1 小時)	150	
行政會議室	間 (1 小時)	150	
四維地下會議室	間 (1 小時)	650	
第二閱覽室	間 (1 小時)	200	
樂團練習室	間 (1 小時)	200	
文化走廊	(1 小時)	250	
籃球場	座(1 小時)	300	
網球場	座(1 小時)	300	
逐風廣場	座(1 小時)	500	
運動場	座(1 小時)	600	
文中七公園	(1 小時)	1000	
備註： 一、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二、凡借用場地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三、場地外借以 1 小時為一單位時段收費，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仍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場地費、空調冷氣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 四、凡申請校園場地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狀況經學校許可者，得減免或免予收費使用。			